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9-023
债券代码：120521　　债券简称：05国航债

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9月7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5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5国航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债券期限：10年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9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每年的9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05年9月1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10.证券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120521，银行间市场058025

二、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9月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2009年9月7日起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三）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六、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蓝天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孔栋
联系人：　冯燕玲
联系电话：010-61462117
邮编：101312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赵欣欣、聂磊、秦旭嘉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1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编号：2009-020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9年7月3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么志义先生主持，股东单位代表席长龙先生、张梅红女士与监事会主席周金柱先生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并由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范超律师、曹亚芳律师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国富投资公司和挪威中央银行。四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485,937,025股股份，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生石灰、碱渣的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以同意票485,937,025股，占到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因此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及系列产品、生石灰和碱渣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普通货运。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此条修改已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不足30日，工商局未予备案）

以同意票485,937,025股，占到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指派范超、曹亚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9月3日起开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09-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9月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六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韩又鸿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程小正先生代其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各方面条件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配股的资格和条件，为此，制定配股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配股类型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638,880,000.00股为基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049,73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830,261.00股），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总计127,77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认配42,609,947.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认配85,166,052.20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应认配的股份，即42,603,412.40股。

3、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1）定价依据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③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④遵循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按轻重缓急顺序，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大型固液两相介质输送核心设备—隔膜泵产业化项目	36,096.20	23,696.20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6,303.80	56,303.80
合计		92,400.00	80,000.00

以上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本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23,696.20万元用于大型固液两相介质输送核心设备—隔膜泵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该公司将形成年产隔膜泵100台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土地购置、新建生产厂房、新增主要工艺生产设备、新建办公楼及新建公用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36,096.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4,375.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721.00万元。

（1）项目背景

①战略意义重大。作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送技术，长距离管道输送的主要内容就是建立固液两相介质管道输送系统。固液两相介质管道输送系统是以液体作为载体，通过长距离的管道输送颗粒状物料固液两相流的运输系统，其核心设备是由高压、大流量和高运转率的大型隔膜泵所组成的输送主泵组。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由于长距离管道输送具有建设成本低、地形适应性强、维护相对简便，以及对环境和生态影响较小等技术经济优势，其开发利用正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因此，大型隔膜泵的产业化对长距离管道输送技术的发展，进而对缓解我国交通压力、解决铁路运力不足及实现运输业的多元化等问题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和重大的战略意义。

②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2008年，国内石油表观消费量达3.90亿吨，同比增长6.50%；石油净进口1.99亿吨，同比增长12.50%；石油的对外依存度进一步上升，达到51.30%。相对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而言，我国的煤炭资源非常丰富，全国累计探明煤炭保有储量超过1,000亿吨。因此，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已成为我国解决石油安全问题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煤化工产业在能源、化工领域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煤制油、煤制甲醇和以煤炭为原料的氮肥等煤化工产品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国产化技术装备作支撑，从而为国内大型隔膜泵生产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竞争优势

大型隔膜泵是泵行业中技术难度最大、产品附加值最高的泵类产品之一，长期以来，其核心技术一直被荷兰、德国等发达国家的企业所拥有。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本公司在大型隔膜泵国产化方面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先后成功研制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双缸双作用和三缸单作用系列隔膜泵产品，基本解决了高压、大流量及腐蚀性料浆的泵送问题，实现了料浆管道输送应用的突破，结束了我国大型隔膜泵长期依赖进口的历史。近年来，随着技术工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完善，本公司大型隔膜泵的性能得到了较快的提升，具备了在很多应用领域替代相关进口设备的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为国内大型隔膜泵应用行业降低工程投资、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3）项目意义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32,420万元（不含税），实现利润总额6,249万元，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7.0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2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将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快速打造成为我国隔膜泵产品研制及工程成套基地，对企业自身及地方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现实的经济意义。

2、投资56,303.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已签约并开始生效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各自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执行的情况，并经仔细测算，未来一至两年，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共需补充营运资金40,231.94万元（合同总额为134,106.47万元）。

同时，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短期银行借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母公司）余额为125,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4,750.00万元。除上述国际工程承包项目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需自有流动资金以部分替代短期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

（1）项目背景

①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从项目开发情况来看，近年来，公司所参与竞争项目的投资规模日趋庞大，业主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完全依靠其自身融资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因此，业主在项目发包和实际运作过程中，往往需要承包商给予暂时性垫资等融资服务支持，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已成为国内企业承揽大型建设项目所不可或缺的核心竞争要素。

从项目执行情况来看，自公司上市以来，所执行的主要项目都是买方信贷项目或卖方信贷项目，业主自有资金有限，均要求公司参与解决项目的资金问题，使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明显增加。目前，公司已签约并开始生效执行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印度年产10万吨铅冶炼厂项目、印度维丹塔铝业公司年产125万吨电解铝厂项目部分变压器系统、印度维丹塔铝业公司年产125万吨电解铝厂项目电解槽上项目、吉尔吉斯球磨机供货项目、吉尔吉斯铜金矿选厂项目、伊朗加佳姆电解铝厂多功能天车项目以及伊朗加佳姆电解铝厂烟气净化项目，这7个项目的合同总额为134,106.47万元；同时，保守估计，公司未来一年内签约的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同额将达到100,000.00万元。因此，未来一至两年需要补充大量的营运资金。

②公司的短期借款数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除了2001年实施配股以外，一直未能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银行贷款成为公司业务资金的主要来源，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短期借款数额及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截至200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6.21%。

（2）竞争优势

公司上市十几年来，重视培植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和大型有色工业项目的管理能力。通过不断开拓进取，资产总额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2008年，公司第7次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评选的“全球最大的225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排名134位，创历史新高；获得机电商会首批大型成套设备企业AAA信用等级企业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AAA信用等级企业殊荣。

（3）项目意义

在国际工程承包方面，公司坚持市场开发和项目执行齐头并进的战略举措，并注重项目储备的层次性。近年来，公司在保证重点项目哈萨克斯坦电解铝二期项目顺利执行的同时，成功进入了印度市场，先后签订了印度HZL铅项目总包合同、印度维丹塔电解铝项目变压器供货合同、部分槽上设备供货合同。同时，公司在其他工程项目开发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保证了公司在承包工程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因此，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充正在执行项目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强化其带资承包的能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工程承包的市场地位。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我公司前次配股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现将该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我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18号）核准，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10.00元。截止2001年2月20日，共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880万股，募集资金28,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79万元，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1）号第A0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1、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金额及变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项目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金额	第一次变更金额	第二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入金额
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15,000.00		-3,468.00	11,532.00
伊朗阿巴德铜冶炼厂新增项目	10,000.00			10,000.00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	6,000.00	-3,021.00	-877.30	2,101.70
补充流动资金			4,345.30	4,345.30
合计	31,000.00	-3,021.00		27,979.00

（1）公司实施2000年度配股方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79万元，较配股说明书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减少3,021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相应调整了承诺投入资金额度，将原计划在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000万元，改为投入募集资金2,979万元。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2,101.7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77.3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以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项目为我国政府以优惠贷款形式向蒙古国提供的一个经济援助项目，是蒙古国使用中国政府优惠贷款最大的项目，该项目已于2005年8月28日竣工投产。由于该项目运营计划发生部分调整，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实际投入 11,53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46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以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变更后承诺投入金额比较（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入项目	实际投入项目	变更后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完工程度
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11,532.00	11,532.00	100%
伊朗阿巴德铜冶炼厂新增项目	伊朗阿巴德铜冶炼厂新增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	2,101.70	2,101.7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345.30	4,345.30	
合计		27,979.00	27,979.00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变更后承诺投入情况一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情况（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累计
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1,288.99	624.73	1,675.47	837.14	6,301.67	804.00	11,532.00
伊朗阿巴德铜冶炼厂新增项目	10,000.00						10,000.00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	12.51	82.36	2,006.83				2,101.70
补充流动资金						4,345.30	4,345.30
合计	11,301.50	707.09	3,682.30	837.14	6,301.67	5,149.30	27,979.0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股说明书承诺收益与实际收益比较（截止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配股说明书承诺收益	实际收益情况
蒙古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4,471.20	6,778.96
伊朗阿巴德铜冶炼厂新增项目	4,980.00	4,980.17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	2,161.10	258.40
合计	11,612.30	12,017.53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项目为国家重点海外投资项目，由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我公司中标承建该项目的地面工程，由于该项目承包方式有所改变，且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减少3,021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了承诺投入资金额度，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由原计划的6,000万元变更为2,979万元，实际投入2,101.70万元，正是由于资金投入的减少导致该项目收益较配股说明书承诺收益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实际实现利润258.40万元。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没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具体申购办法以及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挂牌上市、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手续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不改变项目投向的基础上，对上述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

4、配股方案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6、授权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规定，国资委所属企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已满五年，现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日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09-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色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17日—2009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09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配股类型及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定价方式和配股价格

（4）配股的配售对象

（5）配股的发行时间

（6）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6、审议《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502室董秘办公室

传真：010-84427222

邮编：100029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09年9月17日（上午9:00—下午15: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758；投票简称：中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1.01	配股类型及面值	1.01
议案1.0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02
议案1.03	配股定价方式和价格	1.03
议案1.04	配股的配售对象	1.04
议案1.05	配股的发行时间	1.05
议案1.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06
议案1.07	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07
议案二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配股完成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